

#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15〕334号

---

## 关于下达 2015 年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现下拨你区 2015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低保补助资金 万元，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分别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 款“最低生活保障”相应项级科目和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

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509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 款“抚恤”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

四、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504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五、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培训补助 万元，转业士官培训和医疗补助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补助资金、转业士官培训和医疗补助 万元，退役士兵培训补助资金、转业士官培训和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904 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科目。

请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2015 年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附件

2015 年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低保补助资金	临时救助资金	城乡医疗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	退役士兵培训补助	转业士官培训和医疗
黄石港区	985.5	862	19	-10	88	6	20	0.5
西塞山区	1423	1308	35	-10	65	5	20	
下陆区	1302.5	1219	26		42	2	13	0.5
铁山区	339	309	6	-2	20	1	5	
开发区	634	528	29	-10	76	2	9	
合计	4684	4226	115	-32	291	16	67	1

---

抄送：市民政局

---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